

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重新甄選簡章

一、報名日期：

即日起至111年11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採E-mail通訊報名方式，填妥報名表後，寄至：ilan6254@gmail.com。

三、報名費：

免收報名費。

四、聯絡單位：

- （一）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輔導室。
- （二）地址：彰化縣線西鄉中央路2段135號。
- （三）電話：(04) 7585075轉714輔導室。

五、甄試日期及地點：

111年11月3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00分於彰化縣線西鄉線西國民小學進行面試。

六、甄選名額及相關事項：

- （一）甄選名額：1名。
- （二）僱用期間：自111年12月1日起至112年1月20日止（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）。
- （三）工作內容及標準：
 - 1.協助照顧學生生活。
 - 2.主動協助處理學生生活自理事宜，如：盥洗、飲食、如廁等。
 - 3.隨車服務，照顧需要服務學生上下學。
 - 4.下課時間、午間（包括午餐、午休）留班主動協助導師監護學生安全。
 - 5.協助學生處理中央餐廚及飯後清潔事宜。
 - 6.學生生病時需定時吃藥或受傷擦藥時，從旁協助。
 - 7.協助教師教學活動。
 - 8.尋找上課未進教室之學生。
 - 9.依教師及教學活動需要從旁協助照料學生。
 - 10.校外教學活動之聯繫與配合。
 - 11.協助處理偶發事件。
 - 12.學生意外傷害或疾病自理過程之協助指導。
 - 13.學生衣物弄濕或弄髒之處理。
 - 14.協助教師與家長聯繫。
 - 15.協助對象為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。
 - 16.臨時交辦有關「特殊教育」之事項。
- （四）僱用報酬：由甲方依勞基法規定按時薪支給最低基本工資，但每日以不超過 8 小時、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工作時數為限（以實際簽約內容為準）。
- （五）在僱用期間，乙方應負責完成本契約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暨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，其工作方法及差假勤惰管理應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，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上述有關規定，甲方得隨時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七、應徵資格：

- （一）品德優良、無不良嗜好且對學前特教班學生具有愛心及耐心者。有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彰化縣政府辦理之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

者尤佳。

(二) 除需具備教育部頒訂「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」所訂教師助理員應具備之資格外有以下各款情事者，不得報名：

1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2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3.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4.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5. 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6. 依法停止任用者。
7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8. 受禁治產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9.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疾病者。
10.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。

(三) 錄取人員應於一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即素行資料或良民證)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則不於錄用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應繳證件：

請攜帶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：(正本驗後發還)

- (一)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頁自行下載使用，本校不另行提供。
- (二)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
- (三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- (四) 男性役畢者，請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口試

口試，占總成績 100%，由口試委員就當事人資績背景、工作理念、與同仁互動態度等相關事項隨機提問。擇優錄取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十、錄取通告：

於口試後當日16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，錄取人員應於錄取公告所訂時間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，並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)至本校輔導室完成簽約手續，逾時視為棄權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一、附則：

- (一) 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，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布於本校公告欄，不另通知。
- (三) 本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得由本校補充修正之

彰化縣線西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 (編號由本校填)

年 月 日填

一、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(請親筆簽名)	性		出	年 月 日	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
身分證號		別		生		
電 話				手 機		
住 址						
最高學歷	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役或免役(附退伍證或免役證件)					
前科具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前科紀錄(恕不受理報名)					
經 歷	1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2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3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4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	5.					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
檢 附 相 關 證 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關資經歷證明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性兵役證件。(正、反面請以A4影印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請先填妥並簽章，報名時請依序裝訂。 2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影印本。 3.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(通訊報名不予受理)。 4. 審議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。					

二、專業知能與自我介紹

(一) 個人簡要自述 (含成長歷程、學經歷簡介等)：

(二) 專長及興趣：(若有相關證明文件，請附影本)

(三)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(個人理念及自我工作期許)：